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澄清公佈

由 **J.P. MORGAN** 代表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或其一間或多間全資附屬公司
就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可能作出之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茲提述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聯合刊發之公佈(「聯合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信報》、《文匯報》及《成報》等多份報章報導，本公司主席孔慶平先生表示暫無意調升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之收購價。本公司董事局謹此確認，就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而言，上述言論並非為《收購守則》第18.3條而作出之「不調升價格之聲明」。本公司謹此就《收購守則》第18.3條撤回上述聲明。

由於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僅將於完成後作出，而完成須受聯合公佈D節「認購協議」下「先決條件」一段所概述之若干條件所限，故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不一定能進行，並僅為可能性。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孔慶平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孔慶平(主席)、郝建民(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肖肖(副主席)、陳斌、董大平、聶潤榮、羅亮及林曉峰諸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吳建斌先生(副主席)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李國寶、林廣兆、黃英豪諸位先生及范徐麗泰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